



科学放生 人人有责

水生野生动物放生政策宣传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立法背景

1

放生流程

3

不足与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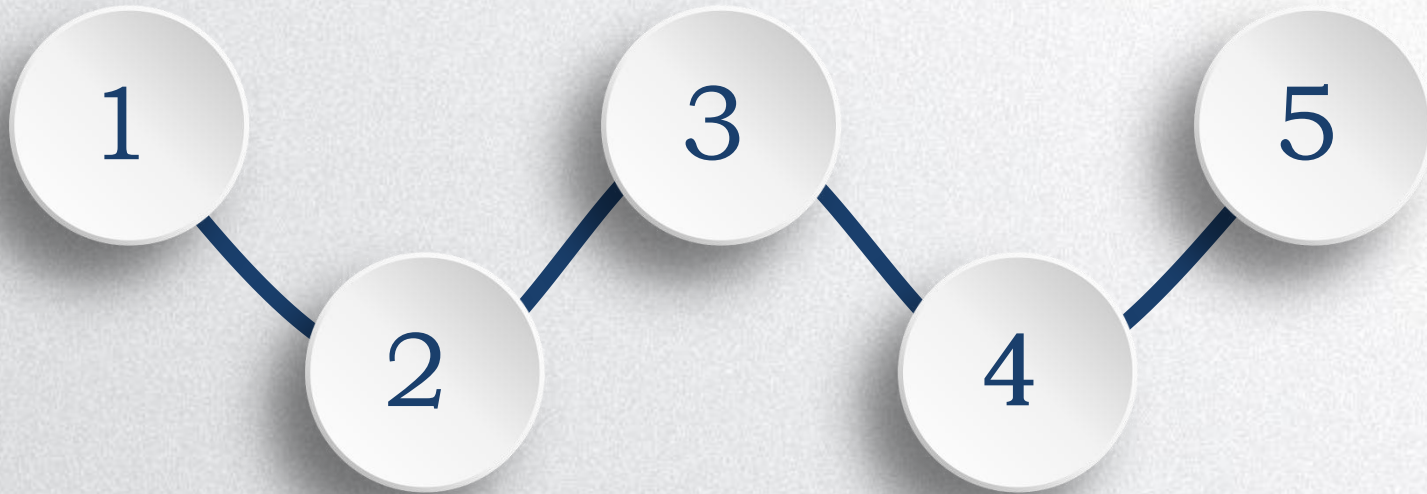
5

2

法律解读

4

放生监管





第一部分

立法背景

- 鳄雀鳝事件
- 立法必要性
- 立法时间轴

立法背景

平顶山鳄雀鳝事件

2022年7月14日，河南平顶山汝州市中央公园云禅湖发现鳄雀鳝，市政府投入300多万元，花了一个月，把20-30万立方湖水抽干，将鳄雀鳝捕捞上岸，事件经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引发全国人民热议。据查，全国90%以上鳄雀鳝来源于广东。

白云湖“水怪”事件。2019年2月，白云湖出现疑似鳄雀鳝的大型“怪鱼”，相关部门历时4天，花费二十多万，最终捕获1尾10斤和1尾20斤的鳄雀鳝。引起广州本地各大媒体、央媒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另外还有诸多的外来物种入侵报道。



鳄雀鳝事件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

事件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李希书记、王伟中省长、王瑞军常委等均作专题批示。

全省统一部署

时任常委王瑞军主持召开鳄雀鳝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专题会议，梳理相关情况，听取专家意见，分析研判风险，研究应对策略，部署防控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制定印发《广东省防治鳄雀鳝等外来物种侵害工作方案》。

广州全市落实

第一时间印发《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贯彻落实防治鳄雀鳝等外来物种侵害工作的函》，建立了我市鳄雀鳝防治协调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开展并完成全市现有存量养殖鳄雀鳝清退工作。

立法背景

立法必要性

- 外来入侵物种泛滥（本地生态系统中福寿螺、罗非鱼、鳄雀鳝、清道夫等外来入侵物种泛滥）
- 个人放生行为管理缺失（个人放生行为不受监管约束，暂无现行监管法律法规，多次有新闻报道有人放生巴西龟、清道夫、小龙虾、鲤鱼，甚至放生蟑螂、大米、面包、矿泉水等）
- 本地生态系统平衡遭到严重破坏（清道夫、罗非鱼等外来入侵种广泛存在于江河湖海中，挤压本土品种生存空间，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



个人放生行为亟待立法规范管理！

广东民生



重复收费



中华老字号
China Time-honored Brand

东古一品鲜



退费又麻烦

广味老炮酒

立省10万元，年底定装修真的能省10万元！现在拨打020-62628888 62628

立法时间轴

2022
年8-9
月

发现问题

市人大李小琴副主任带队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发现我市野生动物放生工作存在管理缺位问题。

2022年10
月-23年7
月

制定草案

林业园林局初步起草《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经多方多次征求意见反复讨论后报请市政府审议。

2023
年8-9
月

多方审议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先后经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通过。

2023年11
月

正式施行

2023年11月1日，《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正式施行。



第二部分

法律解读

- 权威解读
- 一图读懂

科学放生 人人有责

法律
解读

法律解决了在什么地方能放和不能放、什么东西能放、不能放和怎么放，违法放生有什么后果，以及由谁来管、如何管的问题

● 一图读懂



9285500.jpg

一图读懂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

《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23年7月28日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为什么要针对野生动物放生出台专门的地方性法规?

答:2022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中发现一些地方放生活动较为普遍,但没有相应的管理规范,特别是



对放生鳄雀鳝、清道夫等外来入侵物种,严重破坏本地生态系统平衡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目前,国家有关生态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对野生动物放生仅作了原则性规定,缺乏可操作的规范。为科学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危害,有必要进行专门立法。因此,市人大常委会将这个法规纳入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



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规定》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参考农业农村部《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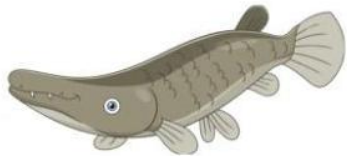
哪些部门对野生动物放生进行监管？



答：为厘清部门职责，《规定》第三条明确林业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指导规范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放生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宗教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野生动物放生管理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本辖区内野生动物放生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哪些野生动物不能放生？哪些野生动物可以放生？



答：为保护生态环境不受外来物种入侵，《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法放生鳄雀鳝、豹纹翼甲鲶、齐氏罗非鱼、淡水白鲟、食蚊鱼、埃及塘虱、泰国鲮鱼、大鳄龟、红耳彩龟、美洲牛蛙以及其他境外野生动物物种。同时，为明确可以放生的野生动物种类，《规定》第五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放生野生动物，放生野生动物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放生地野生动物物种名录。



市民如何合法开展放生活动？

答：为引导市民在指定地点放生，《规定》第六条规定，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各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公布适合野生动物放生的区域，禁止在放生区域以外的其他地方放生野生动物。同时，为及时给予市民快捷便利的放生指引，《规定》第七条规定，相关部门负责建立野生动物放生信息管理平台，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将拟放生的野生动物的图片、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前三个工作日上传至平台。相关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适合在本地放生，并给予科学规范的放生指引。





第三部分

放生流程

科学放生 人人有责

放生流程

1



明确放生需求

放生前先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自己的放生品种、放生日期、放生地点等，做好规划。

2



开展放生申报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穗好办或线下形式申办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咨询事项，填写申请材料（包括放生物种、数量、规格、来源、放生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3



管理部门审核

管理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核并以短信形式给予反馈，审核通过届时按期放生，审核不通过会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告知原因。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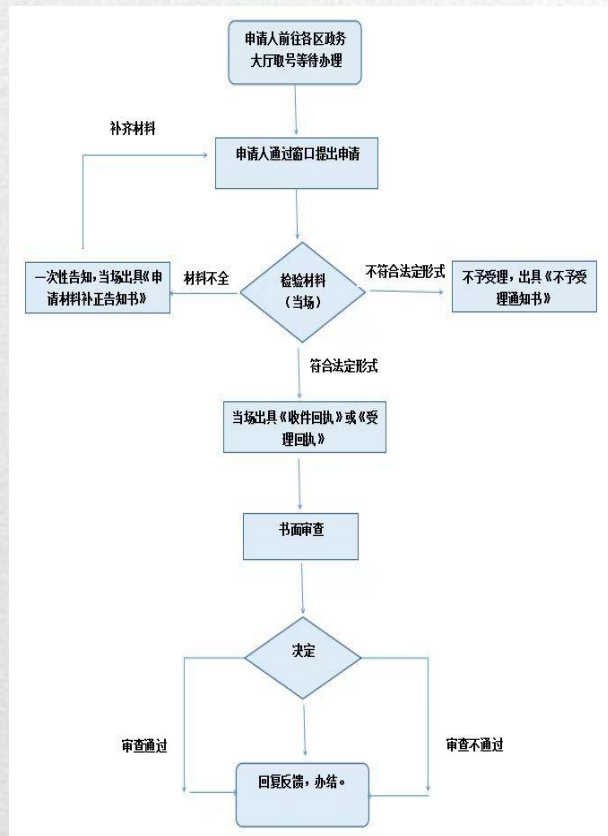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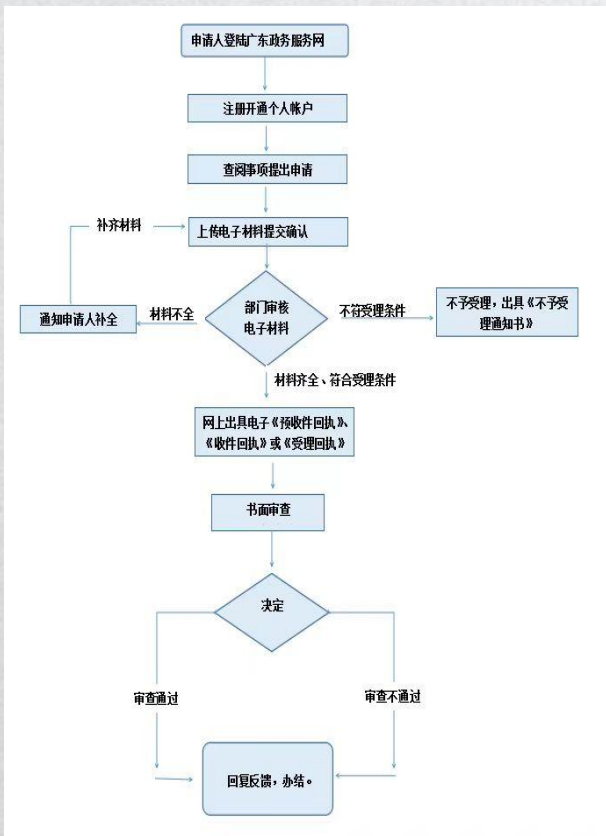


实地开展放生

放生前先检查鱼体是否健康，有无死鱼，放生时间尽量选择晴天上午，采用贴近水面或使用滑道放流的方式，减少对动物的冲击和损伤。放生过程中，要注意自身和他人的安全。避免在人群密集或交通繁忙的区域进行放生，以免发生意外。



申报流程



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申请表（样本）

申请人（单位）：_____ 张三 _____

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1日 联系方式： 135*****

物种名称	草鱼	数量	1000条
规格	12cm	来源	XX苗种企业
拟放生地点	荔湾区花地河放生点	拟放生时间	2023年11月9日
图片信息 (可另附页)	可附图片。		
其他材料 (按提供的材料打“√”，材料附后。)	1.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2.水生野生动物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单位）签名或签章 张三			
备注			

放生指引

放生申报流程

信息上报

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或“穗好办”APP查询“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咨询”事项，上传拟放生水生野生动物的图片、种类、数量、来源、放生时间和地点等信息，也可前往放生点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咨询办理。

信息反馈

放生区域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根据提供信息反馈是否适合在本地放生，并告知其按照本放生指引操作。



放生操作过程

放生物种与来源

放生物种应为《适合广州市放生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所列物种(见附表1)。放生水生动物为苗种的，苗种倡导来自有资质的苗种供应单位(见附表3)，并提供来源及检疫证明备查。严禁放生外来物种(见附表2)、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动物物种。



放生时间和地点

组织或者个人按照申报时间和放生点进行放生。根据水生动物物种特性，放生活动提倡在每年4-9月，每日上午至中午，水体含氧量较为充足的时段开展，应避免高温、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下实施。



投放前准备

◎包装运输

根据待放生水生动物的物种、规格、数量和运输距离等，采取合理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将其运送至放生点，确保成活率和健康状况良好。



◎平衡水温

待放生水生动物投放前需先平衡水温，即将盛装待放生水生动物容器中的水温调节至与放生水域自然水温相近，二者之间的水温差小于3°C。



投放

放生时要贴近水面(高差不超过1m)，将待放生水生动物缓慢投放，杜绝抛洒和高空倾倒，防止和减少对水生动物损害。采用滑道等设施投放时，滑道安装角度适宜，表面光滑，将待放生水生动物带水放入滑道，减缓水体冲击，减少机械性损伤。



放生后观察

放生后现场观察不少于30分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

物种选择

附表1 适合广州市放生水生野生动物名录

序号	中文名	拉丁文名	别名或俗称	适合放生点	规格要求 (体长)
1	青鱼	<i>Mylopharyngodon piceus</i>	青鲩、乌青	荔湾、白云 番禺、从化	≥10cm
2	草鱼	<i>Ctenopharyngodon idella</i>	鲩鱼、草子 草青	荔湾、白云 番禺、从化	≥10cm
3	鲢	<i>Hypophthalmichthys molitrix</i>	白鲢、跳鲢 水鲢、鲢子	荔湾、白云 番禺、从化	≥10cm
4	鳙	<i>Hypophthalmichthys nobilis</i>	花鲢、胖头鱼 大头鱼	荔湾、白云 番禺、从化	≥10cm
5	鳊	<i>Cirrhinus molitorella</i>	土鲮、花鲮 鲤鱼、青鳊鱼	荔湾、白云 番禺、从化	≥5cm
6	广东鲂	<i>Megalobrama terminalis</i>	花扁、真扁鱼 河扁	荔湾、白云 番禺、从化	≥10cm
7	大眼 近红鲂	<i>Ancherythroculter lini</i>	拗颈、和顺鱼	荔湾、白云 从化	≥10cm
8	光倒 刺鲃	<i>Spinibarbus caldwelli</i>	青棍、坑坚 光眼鱼、黄娟 粗鳞鱼	从化	≥10cm
9	大刺鲃	<i>Mastacembelus armatus</i>	腊锥、石锥 粗麻塘	荔湾、白云 从化	≥10cm
10	鳊	<i>Mugil cephalus</i>	乌鳊、白眼 博头、乌仔鱼 乌头、尖头鱼	番禺、南沙	≥5cm
11	黄鳍鲷	<i>Acanthopagrus latus</i>	黄鳍 蛟腊鱼、黄脚立 赤翅	番禺、南沙	≥5cm
12	黑鲷	<i>Acanthopagrus schlegelii</i>	乌斑鱼、黑立 黑棘鲷、海鲷 黑加吉	番禺、南沙	≥5cm
13	花鲈	<i>Lateolabrax japonicus</i>	青鲈、鲈鱼 七星鲈	番禺、南沙	≥5cm
14	斜带 石斑鱼	<i>Epinephelus daemeli</i>	红花、红点虎斑 红斑、青斑	番禺、南沙	≥5cm
15	青石 斑鱼	<i>Epinephelus awoara</i>	黄丁斑、石斑 过鱼、中沟 白马岗	番禺、南沙	≥5cm

备注：名录将根据公共水域渔业资源监测情况适时调整。

附表2 常见禁止放生外来水生野生动物名录

序号	中文名	拉丁名	别名或俗称	分布区域
1	豹纹 翼甲鲇	<i>Pterygoplichthys pardalis</i>	清道夫	原产于巴西和秘鲁的 亚马逊河流域
2	鳄雀鳝	<i>Atractosteus spatula</i>	大雀鳝	原产于墨西哥湾沿岸 河流，密苏里河和俄 亥俄河下游
3	革胡 子鲇	<i>Clarias gariepinus</i>	埃及胡子鲇 埃及塘虱	原产于非洲和中 东河域
4	蓝鳃 太阳鲈	<i>Lepomis macrochirus</i>	蓝鳃鱼 蓝绿鳞鳃太阳鱼	原产于圣劳伦斯至大 湖区和密西西比河 流域
5	麦瑞 加拉鲮	<i>Cirrhinus mrigala</i>	麦鲮	原产于印度和孟加拉 等河域
6	露斯 塔野鲮	<i>Labeo rohita</i>	泰鲮	原产于孟加拉国、 印度、缅甸、尼泊尔 等河域
7	短盖 肥脂鲤	<i>Piaractus brachipomus</i>	淡水白鲷 短盖巨脂鲤	原产于南美洲亚马孙 河，在巴西中南地区 的所有河流中均有 分布
8	纳氏臀 点脂鲤	<i>Pygocentrus nattereri</i>	食人鱼 纳氏锯脂鲤	原产于分布于亚马逊 河流域
9	齐氏 罗非鱼	<i>Coptodon zillii</i>	吉利慈鲷 齐氏非鲫	原产于分布于非洲河域
10	口孵 非鲫属	<i>Oreochromis spp</i>	非洲鲫鱼 口孵罗非鱼 吴郭鱼 福寿鱼	原产于分布于非洲河域



第四部分

放生监管

科学放生 人人有责

管理部门

根据《广州市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第三条：明确由市林业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放生行为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区林业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放生行为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宗教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野生动物放生管理相关工作。



● 落实放生管理

规范高效做好放生咨询事项服务

同步在区政务窗口、省政务服务网以及“穗好办”APP设立“水生野生动物放生咨询”公共服务事项，接受组织和个人放生水生野生动物信息咨询。



严格执法，强化全域放生日常监督检查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全域执法巡查检查，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宽严相济，对屡教不改、放生外来物种造成严重后果等违法行为，要严格执法，坚决处理。

强化宣传，营造良好舆论宣传氛围

多渠道、多方式宣传普及《规定》、放生区域（放生点）、放生指引及适合放生与常见禁止放生物种等知识，提高社会公众认知和守法意识。



专业化技术指导咨询

组建放生技术咨询专家团队，加强与林业、政数、水务、环保、城管、宗教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加强引导，规范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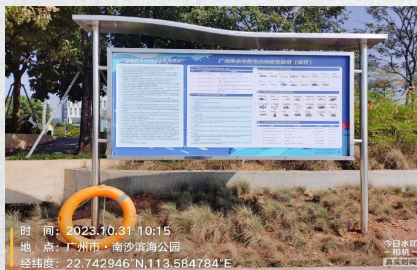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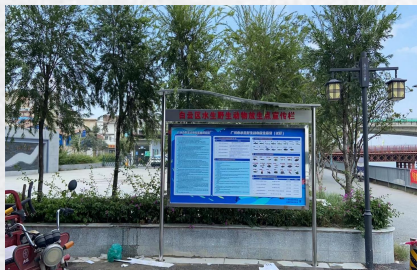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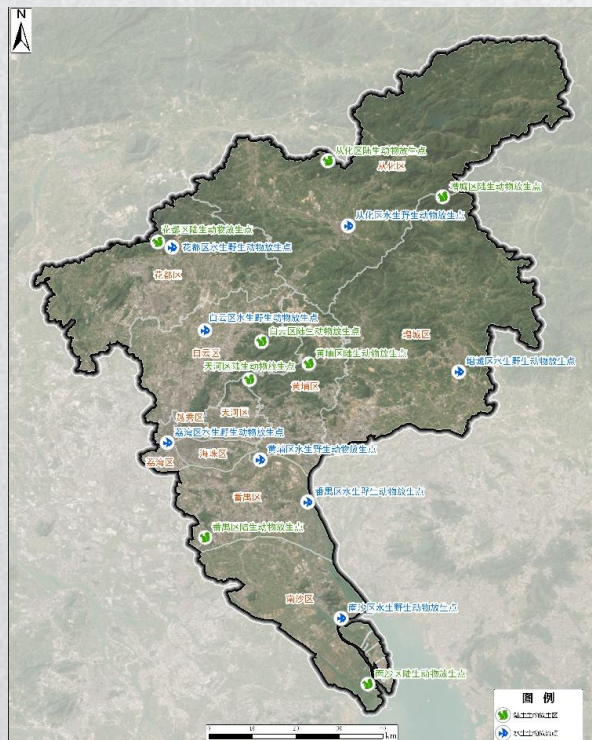
引导个人放生行为向有组织的团体放生行为转变。积极加强与社团、协会的沟通协作，要求其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规范操作流程，科学开展放生活动。



妥善处置零星偶发舆情事件

工作成效

分两批划定**8**个水生野生动物放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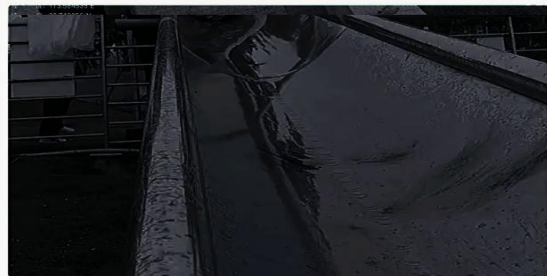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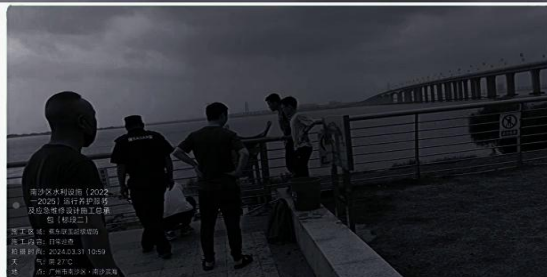


● 工作成效

- ✓ 制定了放生指引
- ✓ 建成了放生信息管理平台，于11月1日起正式接受组织和个人放生水生野生动物信息咨询。
- ✓ 截止2024年6月底，全市累计受理放生申请共273宗。其中24宗受理人取消放生，5宗因放生物种不在《适合广州市放生水生野生动物目录》中，与申请人电话沟通，受理不通过。



工作成效





第四部分

不足与改进

科学放生 人人有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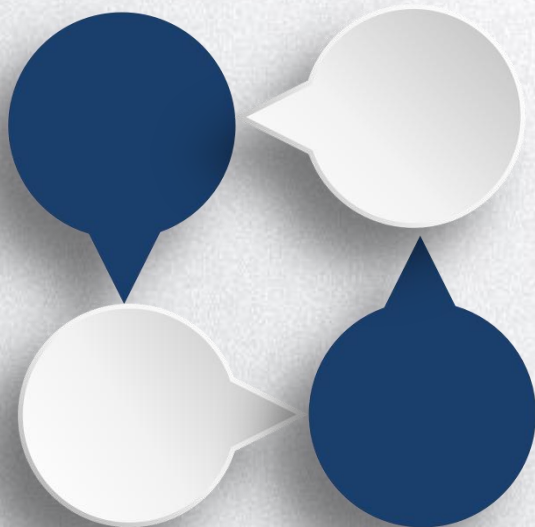
● 困难问题

放生点有待进一步优化

目前全市设立8个放生点，越秀、天河、海珠等尚未设立，据目前掌握情况，群众放生习惯在老市区，但老市仅有荔湾区一个放生点，加大了荔湾区工作难度。

执法监管难度大

部分市民申报了放生后爽约、部分市民习惯就近放生、随意盲目放生，不咨询不申报、不前往指定区域放生，甚至放生外来物种。日常监管执法难度大。



经费、人员不足

各个区目前难于落实专项工作经费，普遍存在人手不足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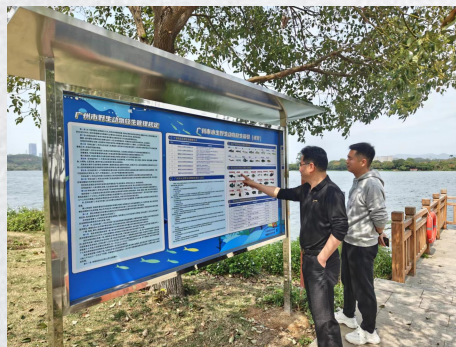
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目前仍有大量市民不知道、不了解广州市出台野生动物放生管理规定，法律法规宣贯永远在路上。

改进措施

切实加强放生工作长效管理

- ✓ 开展综合评估，不断优化放生点
- ✓ 调整工作流程和工作方式，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 ✓ 加强人员培训和经费保障
- ✓ 加大执法巡查监督与科普宣传，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处理，确保放生规定顺利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效。
- ✓ 呼吁广大市民规范开展放生，共同维护我们水域生态环境。





THANKS

感谢大家!